

资源与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时间安排

1. 专业知识(两门业务课)考核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00分。

(1) 考核方式：

采取线下考核，采取随机抽取试题的方式进行，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2) 考核内容：

按照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共计200分）

(1) 考核方式：

采取线下考核方式对考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规划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2) 考核内容：

①专业知识水平(80分)：考核成员随机提问若干专业相关问题，根据考生回答情况给予评分。

②外语水平(60分)：考生对报考专业相关外文文献部分章节进行阅读及翻译，满分30分；考核组成员与考生进行英语对话，满分30分。

③学习和科研能力、拟攻读博士学位后的科研规划(60分)：要求考生采用PPT汇报的形式，基于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情况，结合学科特色提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规划，汇报时间为5-8分钟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4. 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8:30，资源与环境学院会议室。

二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所有考生应确保考核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、违规行为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吉林农业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考核、录取资格，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田老师：0431-84533058